

# 思特威（上海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融资决策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控制思特威（上海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融资风险，使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思特威（上海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下列融资行为的决策：

- 1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发行新股（包括增发新股和配股）；
- 2、公司发行公司债券（含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）；
- 3、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。

**第三条**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发行新股，应由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，提请股东会依照法定程序审批。

**第四条**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，应由董事会讨论通过，报请股东会依照法定程序审批。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。

**第五条** 公司可以在每年度年初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时，由财务部门拟定本年度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的额度（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借款额度），作为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一部分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。未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中批准年度借款额度，公司申请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的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。

**第六条** 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涉及提供担保的，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对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决定。

**第七条** 公司发生的融资事项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**第八条** 公司任何部门、任何机构以及个人违反本制度，越权审批进行融资的，公司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分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相关责任人应赔偿公司损失。

**第九条**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十条** 本制度经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思特威（上海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